

招标公告

延安无锡枣园中学食堂米、面、油、豆类；肉类；菜，调料，鸡蛋、干货等采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72

2、项目名称：延安无锡枣园中学食堂米、面、油、豆类；肉类；菜，调料，鸡蛋、干货等采买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7.00万元（其中一标包：60.00万元；二标包：100.00万元；三标包：100.00万元；四标包：37.00万元）。

5、采购需求：本招标项目分为4标包，每包入围1家供货商。

一标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1-1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米、面、油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60.00	食材单价不得超过市场食材的平均零售价

二标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2-1	畜禽肉	肉类(牛、羊、猪、禽类)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	食材单价不得超过市场食材的平均零售价

三标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3-1	蔬菜加工品	蔬菜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	食材单价不得超过市场食材的平均零售价

四标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4-1	调味品	调料	1(家)	详见采购文 件	37.00	食材单价不得 超过市场食材 的平均零售价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二、三、四标包(米、面、油、肉、蔬菜、调料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一、二、三、四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和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2023年，每年度一份，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4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



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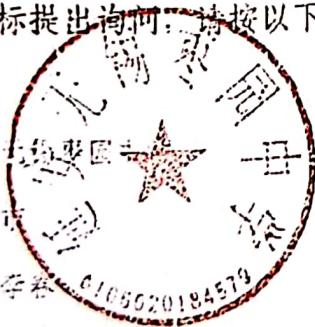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委
地址：延安
联系方式：李春 0106520184579
电话：13892196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西园路京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5309111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雷
电话：15309111831

